

# 卢氏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卢人常（2020）23号

## 卢氏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决议

（2020年8月31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

2020年8月31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卫军强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1至7月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1至7月份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新增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因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85971万元（其中上级追加一般转移支付收入5585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1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85971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增加5585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3012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11743万元（其

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72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增加 110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11743 万元。

调整后，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76109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8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816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718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182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39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500 万元。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7610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6389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210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83466 万元，支出总计 8344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8133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10 万元。

经审议，会议同意上述调整方案。会议县政府要按照“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调度，切实抓好预算调整方案落实，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做出积极贡献。

卢氏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9 月 1 日